

股票代號：3008

LARGAN

Precision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日

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300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附件.....	6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 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8
(四) 盈餘分配表	20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附錄.....	23
(一) 公司章程	23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7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1
(五)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32

壹、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正

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 300 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8~19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增加董事席次及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三年度，由於智慧型手機全球熱銷及手機相機畫素及規格的提升，公司全年度的營收及獲利水準均較一〇二年度成長。以下茲就一〇三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大立光電一〇三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45,810,263千元，較一〇二年度27,433,293千元，成長6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9,438,094千元，較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9,609,791千元成長102%，每股稅後淨利為144.91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〇三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2,103,443千元，较去年度的1,292,632千元成長63%，主要致力於手機用數位相機鏡頭與其他新產品之開發，並擴大研發團隊規模。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大立光電仍將秉持著「創新、專業、速度、彈性」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 (二) 預期產銷概況：許多國內外研究機構都預期今年度智慧型手機會持續成長，預計今年度光學鏡頭產業的成長值得期待。今年度的產銷重心仍將集中於手機相機鏡頭，並積極提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能維持公司製造成本上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 (三) 研發計劃：持續投入手機相機鏡頭的研發工作，並擴大產品範圍、新增產品線、提昇產品的值與量，並致力於其他光學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今後，大立光電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林 恩 舟



總經理：林 恩 平



會計主管：曹 杏 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 忠 仁



蘇 小 佩



陳 慧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翔光電)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11,183千元及273,71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18%及0.71%，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1,514千元及(51,447)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14%及(0.4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字 信

張字信



會 計 師：

郭 士 華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六))	\$	24,100,464	39	13,502,801	35	210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3,445,479	6	3,542,153	9	21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336,491	1	232,2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2,999,354	21	6,586,870	17	215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2,770	-	4,177	-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六))		260,283	-	117,130	-	220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25,199	-	15,890	-	2220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538,339	6	2,693,251	7	2230
1410 預付款項		50,806	-	61,022	-	23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50,116	-	53,613	-	
		44,809,301	73	26,809,123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1,183	-	273,717	1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3,721,745	23	9,800,315	25	26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2,728	-	25,6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85,223	1	278,1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六)及(八))		2,093,404	3	1,426,694	4	
		16,244,283	27	11,804,436	31	
資產總計		\$ 61,053,584	100	38,613,5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六))		190,157	-	82,5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	-	1,244	-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六))		8	-	2,886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4,999,429	8	2,504,544	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六))		7,083,393	12	3,895,490	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0,223	-	29,501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74,334	4	1,551,082	4	
其他流動負債		25,663	-	29,609	-	
		14,783,207	24	8,096,935	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0,329	-	9,46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36	-	6,217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59,043	-	55,787	-	
		72,208	-	71,467	-	
		14,855,415	24	8,168,402	21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1,341,402	2	1,341,402	3	
資本公積		1,555,729	3	1,555,729	4	
保留盈餘		42,918,856	70	27,307,760	71	
其他權益		382,182	1	240,266	1	
		46,198,169	76	30,445,157	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61,053,584	100	38,613,55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45,810,263	100	27,433,2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	21,290,568	46	14,472,392	53
5900 營業毛利	24,519,695	54	12,960,901	4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3,127	1	283,310	1
6200 管理費用	986,291	2	603,926	2
6300 研發費用	2,103,443	5	1,292,632	5
	3,452,861	8	2,179,868	8
6900 營業利益	21,066,834	46	10,781,033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260,411	1	136,2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七)	1,609,187	3	634,92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4,855)	-	(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31,514	-	(51,447)	-
	1,896,257	4	719,682	3
7900 稅前淨利	22,963,091	50	11,500,715	42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524,997	8	1,890,924	7
本期淨利	19,438,094	42	9,609,791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563	1	81,73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21,575	-	22,76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002)	-	(1,16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其他	(222)	-	109	-
8399 減: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914	1	103,4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9,576,008	43	9,713,227	3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144.91		71.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142.94		70.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恩舟



經理人: 林恩平



會計主管: 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其他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2,833,750	17,145,768	19,979,518	125,698	9,823	143	135,664	23,012,3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7,763	(557,76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80,383)	(2,280,383)	-	-	-	-	(2,280,383)
本期淨利	1,341,402	1,555,729	3,391,513	14,307,622	17,699,135	125,698	9,823	143	135,664	20,731,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609,791	9,609,791	-	-	-	-	9,609,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6)	(1,166)	81,731	22,762	109	104,602	103,43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3,391,513	23,916,247	27,307,760	207,429	32,585	252	240,266	30,445,15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3,391,513	23,916,247	27,307,760	207,429	32,585	252	240,266	30,445,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0,979	(960,97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22,996)	(3,822,996)	-	-	-	-	(3,822,996)
本期淨利	1,341,402	1,555,729	4,352,492	19,132,272	23,484,764	207,429	32,585	252	240,266	26,622,1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438,094	19,438,094	-	-	-	-	19,438,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02)	(4,002)	120,563	21,575	(222)	141,916	137,91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4,352,492	38,566,364	42,918,856	327,992	54,160	30	382,182	46,198,1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963,091	11,500,7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46,981	1,434,366
攤銷費用	14,147	13,4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44)	328
利息費用	4,855	38
利息收入	(255,289)	(122,0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1,514)	51,4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9	35,17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3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47,004)	-
處分投資利益	(28,995)	(12,9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02,686	1,399,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04,275)	(159,723)
應收帳款增加	(6,412,484)	(82,2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407	1,898
存貨增加	(852,995)	(169,9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0,694)	(52,908)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533	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7,498,508)	(462,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878)	2,4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94,885	(1,050,0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32,484	1,053,56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46)	(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5,323,745	5,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2,174,763)	(457,1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091,014	12,443,480
收取之利息	253,301	114,335
支付之利息	(4,855)	(38)
支付之所得稅	(2,651,562)	(1,257,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87,898	11,300,4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85,261)	(8,025,1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132,156	6,519,08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99,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10,906)	(3,056,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6	1,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94)	(577,448)
取得無形資產	(21,249)	(20,2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0,002)	-
收取之股利	135,4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2,258)	(5,159,7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7,578	(10,55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81)	(11,454)
發放現金股利	(3,822,996)	(2,280,3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8,799)	(2,302,3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822	60,4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97,663	3,898,7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02,801	9,604,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00,464	13,502,8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翔光電)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11,183千元及273,71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16%及0.63%，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1,514千元及(51,447)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14%及(0.4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字 信

張字信



會 計 師：

郭 士 華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六))	\$ 14,442,502	22	5,226,222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六))	\$ 190,157	-	82,57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2,705,864	4	1,948,621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	-	1,2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098	-	8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六))	-	8	-	2,8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5,379,478	8	4,796,304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	-	-	-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6,255,654	9	2,952,45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	-	-	-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六))	217,855	-	89,57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六))	-	-	-	-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197,901	-	111,45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	-	-	-	7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304,576	3	1,222,44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3	
1410	預付款項	8,405	-	9,7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31,339	-	9,767	-			20,261	-	17,057	-	-	
		31,544,672	46	16,366,667	38			21,906,310	32	12,693,234	30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1,180,579	31	16,003,143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10,329	-	9,4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3,069,862	19	9,139,976	2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748	-	6,13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0,972	-	25,07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	-	59,043	-	55,7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85,223	1	278,101	1			-	-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六)、七及八)	2,065,291	3	1,396,807	3			-	-	-	-	-	-
		36,631,927	54	26,843,106	62			72,120	-	71,382	-	-	-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股本	-	-	1,341,402	2	1,341,402	3
						3200	資本公積	-	-	1,555,729	3	1,555,729	4
						3300	保留盈餘	-	-	42,918,856	63	27,307,760	63
						3400	其他權益	-	-	382,182	-	240,266	-
								-	-	-	-	-	-
								46,198,169	68	30,445,157	70	-	-
資產總計		\$ 68,176,599	100	43,209,773	100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176,599	100	43,209,773	100	\$ 68,176,599	100	43,209,773	100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44,027,082	100	27,998,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七)	23,737,306	54	16,743,456	60
		20,289,776	46	11,255,215	40
5910	與子公司間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0,314	-	(1,158,655)	(4)
5900	營業毛利	20,350,090	46	10,096,560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1,144	-	120,750	-
6200	管理費用	932,793	2	547,268	2
6300	研發費用	2,101,004	5	1,289,701	5
		3,264,941	7	1,957,719	7
6900	營業利益	17,085,149	39	8,138,841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104,535	-	43,8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七)	475,207	1	184,93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944,812	11	2,823,194	10
		5,524,554	12	3,051,937	11
7900	稅前淨利	22,609,703	51	11,190,778	40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171,609	7	1,580,987	6
8200	本期淨利	19,438,094	44	9,609,791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563	-	81,73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21,575	-	22,76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002)	-	(1,16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其他	(222)	-	109	-
8399	減: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914	-	103,4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76,008	44	9,713,227	3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144.91		71.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142.94		70.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恩舟



經理人: 林恩平



會計主管: 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其他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換算之兌換差額	融資產之兌換	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2,833,750	17,145,768	19,979,518	9,823	125,698		143	135,66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23,012,3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7,763	(557,76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80,383)	(2,280,383)	-	-	-	-	(2,280,383)
本期淨利	1,341,402	1,555,729	3,391,513	14,307,622	17,699,135	9,823	125,698		143	135,6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609,791	9,609,791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6)	(1,166)	22,762	81,731		109	104,60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3,391,513	23,916,247	27,307,760	32,585	207,429		252	240,266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3,391,513	23,916,247	27,307,760	32,585	207,429		252	240,26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30,445,1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0,979	(960,97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22,996)	(3,822,996)	-	-	-	-	(3,822,996)
本期淨利	1,341,402	1,555,729	4,352,492	19,132,272	23,484,764	32,585	207,429		252	240,2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438,094	19,438,094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02)	(4,002)	21,575	120,563		(222)	141,91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4,352,492	38,566,364	42,918,856	54,160	327,992		30	382,182

註1：董監酬勞75,195千元及員工紅利1,002,59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9,901千元及員工紅利1,732,01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609,703	11,190,7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7,692	1,357,385
攤銷費用	13,992	13,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44)	328
利息收入	(99,443)	(29,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944,812)	(2,823,1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0)	35,38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5,041)	6,12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7,004)	-
與子公司間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0,314)	1,158,6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06,264)	(281,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4)	2,509
應收帳款增加	(583,174)	(70,36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303,202)	(1,011,433)
存貨增加	(1,082,133)	(411,8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2,398)	(52,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5,201,921)	(1,543,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878)	2,444
應付帳款增加	2,618,729	602,33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10,722	(1,395,1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81,102	975,78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46)	(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7,806,929	184,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2,605,008	(1,358,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08,447	9,550,535
收取之利息	96,882	27,599
支付之所得稅	(2,257,484)	(1,031,3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47,845	8,546,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47,000)	(4,922,3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700,041	3,852,46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706)	(5,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99,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8,155)	(2,951,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5	1,1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66)	(605,383)
取得無形資產	(19,885)	(19,7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0,002)	-
收取之股利	85,7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12,763)	(4,650,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7,578	(10,55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84)	(11,459)
發放現金股利	(3,822,996)	(2,280,3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8,802)	(2,302,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16,280	1,594,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6,222	3,631,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42,502	5,226,2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9,132,271,911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002,593)	
調整後之期初餘額		19,128,269,3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438,094,2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43,809,425)	
可供分配盈餘		36,622,554,143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51 元/股）	(6,841,150,0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781,404,09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501,692,241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262,626,915 元		

董事長：林恩舟



總經理：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 一、分配股東之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3 年度盈餘為優先。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後略)</u>	增加董事席次並依據公司法第 192-1 條、證交法第 14-2 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規定修訂
第二十九條	(前略) 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後，即生效實施。	(前略)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u>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u>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後，即生效實施。	增列修訂日期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後略)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 <u>所得選舉權較多者</u> 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u>獨立董事</u> 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後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u>	配合實務需要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始前， <u>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原第六條條文移至第五條
第六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本公司 <u>獨立董事之選舉</u> ，均應依照 <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 <u>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 ，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 <u>獨立董事。</u>	配合法令修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前項有關同業辦理對外保證及對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因遺失或毀損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及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六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廿三條之二：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
-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恩舟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
之 一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 二 條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
之 二 監察人：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 四 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 五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 六 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七 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其股東戶號。
- 第 八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非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 九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 十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341,402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51 (註 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註 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三年度預估資訊。

註 2.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
董事長	林恩舟	102.06.21	4,138,142	3.08%	4,111,142	3.06%
副董事長	林恩平	102.06.21	5,843,652	4.36%	6,019,652	4.49%
董 事	陳世卿	102.06.21	6,970,831	5.20%	6,763,831	5.04%
董 事	蔣翠英	102.06.21	6,635,569	4.95%	6,625,569	4.94%
董 事	謝銘原	102.06.21	3,606,585	2.69%	3,606,585	2.69%
董 事	林耀英	102.06.21	2,526,036	1.88%	2,526,036	1.88%
董 事	梁博仁	102.06.21	1,396,802	1.04%	1,236,802	0.92%
監察人	梁忠仁	102.06.21	2,319,721	1.73%	2,108,721	1.57%
監察人	蘇小佩	102.06.21	217,159	0.16%	210,159	0.16%
監察人	陳慧芬	102.06.21	無持股	0%	無持股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0,889,617	23.0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318,880	1.73%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34,140,197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10,060,514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1,006,051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